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凱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81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838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凱靖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凱靖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節，有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

01 (二)被告以一過失駕車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李沅諺、葉若羽受有
02 本案傷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
04 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斷。

05 (三)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明顯欠缺騎車上路之資格，卻仍執意
06 在公用道路上騎車，又疏未注意交通規則致告訴人2人受有
07 傷害，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
08 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9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被告於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
11 裁判，有被告之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51頁）在卷可
12 參，核與自首之條件相符，本院考量其無逃避之情，爰依刑
13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15 定，先加後減之。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普通重
17 型機車駕駛執照，竟仍騎車上路，且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
18 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所為應予非
19 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
20 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及告訴人李沅
21 諺於本案交通事故中各自之違規情節（已依道路交通管理條
22 例規定加重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及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勢
23 程度，與告訴人李沅諺之意見（見交簡字卷第9頁）；兼衡
24 被告未曾因另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交易字卷第13頁）與
25 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6 （見交易字卷第11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陳俐蓁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三、酒醉駕車。

1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1 者，減輕其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登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24810號

05 被 告 林凱靖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7 居臺中市○○區○村路000巷00弄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凱靖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依法不得騎乘普通重
14 型機車，詎仍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7時16分許，騎乘車牌
15 號碼000—5761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之臺中市公
16 有中央零售市場無名巷道往篤行路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
17 區○○○巷道○○○路○○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輛行
18 駛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且路口處地
19 面有白色倒三角形標線，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20 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
21 良好等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
22 貿然通過該交岔路口，適李沅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3 通重型機車搭載葉若羽，沿臺中市北區篤行路由原子街往五
24 權路方向行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致閃避不
25 及，2車發生碰撞，李沅諺因而受有右上肢挫傷及右下肢挫
26 傷等傷害；葉若羽則受有右下肢擦挫傷及左腰疼痛疑似拉傷
27 等傷害。林凱靖於肇事後向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之
28 人，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29 二、案經李沅諺、葉若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凱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涉有上揭過失傷害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沅諺、葉若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共17張。	按汽車輛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訂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機車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因而肇事，顯有過失。又告訴人2人確因本案車禍受有傷害，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李沅諺因本件車禍受有右上肢挫傷及右下肢挫傷等傷害；告訴人葉若羽則受有右下肢擦挫傷及左腰疼痛疑似拉傷等傷害之事實。

二、經查，被告並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被告之駕駛人資料查詢結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附卷可佐，惟其卻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致

01 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2 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
03 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就過失傷害罪部分，依道路交通
04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考量是否加重其刑至2分之
05 1。被告以同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李沅諺、葉若羽受傷，
06 係以一行為觸犯兩個過失傷害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於犯罪後，警員前往現
08 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09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
10 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發覺前開犯嫌之行為人前，向至現場
11 處理之警員承認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之意，符合
12 自首之要件，得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蕭擁濤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顏品沂